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料）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农业产业发展长效机制，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彭阳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4〕2 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农业产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环节、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支持用于饲草（料）收割，加工的青贮玉米收获机（带籽粒粉碎）、500 公斤青贮胞膜一体机、T920N 轮式装载机（加长臂，带夹包装置）、精饲料粉碎机、颗粒饲料成型机、玉米颗粒膨化机、玉米颗粒压扁机、叉车等设备，配送中心要有占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并有土地审批手续，有饲草加工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建设管理用房面积 48 平方米以上；有围墙、大门，配套室内外配电，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标准和补贴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村集体创建的饲草（料）配送中心按照设备购置设备金额的 50% 补贴，每个村集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他经营主体创建饲

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30%补贴，每个配送中心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项目验收。建设单位采取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补贴建设单位资金。

二、进度安排

（一）2024年3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二）2024年4月—7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和设备采购等全部建设内容，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验收。

（三）2024年8—9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按财务管理程序拨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一）**申报主体**。由符合饲草（料）配送中心建设条件的村集体和其他专业从事饲草（料）配送的企业、合作社、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了成员账户，财务管理、联农带农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三）提交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县方案实施内容确定建设内容，

(2) 土地证书。有乡镇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审批书证明。

(3) 企业（合作社）资质。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及财务人员会计证件、诚信报告等原件和复印件；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生产、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合作社章程，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合作社）印章，并对提供的证件真实性负责。

(四) 项目审核。项目审核按照“建设单位申请、县级验收”的方式进行。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对申报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开户账户、银行征信报告等）、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材料提交不全或不真实者视为初审不合格，不予申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度计划，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

1.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 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主任

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2.项目实施小组和技术服务小组

组 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广武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办等相关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指导组，重点围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建设内容，明确补贴环节及资金兑付方式，落实项目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策引导、主体投入、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新建立合作化经营、股份合作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示范带动能力强、促农增收措施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

（四）抓好示范推广。农业农村局除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外，还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经营主体在运行过程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为我县肉牛和滩羊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规模化经营，提高服务水平。

附件：5.1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5.2 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验收表

5.3 彭阳县2024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5.1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项目地点	占地面积	土地性质	灌溉条件	项目资金申请支持内容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合计	财政专项资金	自筹

- 注：1.单位类型：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
2.项目地点：具体到乡镇、村（场）。
3.土地性质：建设用地、设施农业地。
4.项目资金支持内容：①青贮玉米收获机购置、②加工设备购置。

附件5.2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验收表

项目申请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1. 经营主体要求	建设条件的村集体、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使用证明	有乡镇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审批书证明。	
二、选址与建设条件	1. 建设地址选择	交通便利, 适宜大型车辆出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础设施建设	有无自来水。 电力配套; 有储草棚、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机械设 备条件	机械设备	青贮玉米收获机(带籽粒粉碎)、500公斤青贮胞膜一体机、T920N 轮式装载机(加长臂, 带夹包装置)、精饲料粉碎机、颗粒饲料成型机、玉米颗粒膨化机、玉米颗粒压扁机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四、管理制度 和安全生产 制度及消防 制度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制度	消防制度健全并配备消防设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p>综合评价:</p> <p>验收人员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组 长:</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成 员:</p>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 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 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价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评价,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指标

依据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要求,对实施项目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4 个。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和考核

按照区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农村局。

（一）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采用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评价，或通过专家组（五名以上，其中至少含一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两名副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审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二）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的评价指标，采取现场评价和查阅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4 年 9 月底之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二）总结阶段。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对项目进行总

结，并上报区、市业务部门。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完善机制。要切实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二）强化应用，提高效率。要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的依据。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表：5.3.1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5.3.2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5.3.1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彭阳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来源：		2024 年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300 万元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有条件的村集体和其他经营主体新创建饲草配送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5分)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及时报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备案。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	
		档案管理 (5分)	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5分)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5分)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扶持环节符合项目要求。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 5 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5分)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建设饲草配送中心。	4 个	15分	完成任务得 15 分，每少 1 项任务扣 5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15分)	饲草配送能力。	提高	15分	饲草配送能力提高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性指标 (10分)	完成任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分	按时完成任务得 10 分，延时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经营主体经济效益增加。	是	5分	效益提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是	5分	带动作用显著得 5 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环境友好。	是	5分	生态效益明显得 5 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带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是	5分	带动作用明显得 5 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分	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5.3.2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彭阳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来源:		2024 年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300 万元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有条件的村集体和其他经营主体新创建饲草配送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5分)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有则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5分)	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及时报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备案。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扣3分。	
		档案管理(5分)	饲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5分)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5分)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方法,扶持环节符合项目要求。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5分)	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15分)	建设饲草配送中心。	4个	15分	完成任务得15分,每少1项任务扣5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15分)	饲草配送能力。	提高	15分	饲草配送能力提高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性指标(10分)	完成任务时间。	2024年12月	10分	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延时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经营主体经济效益增加。	是	5分	效益提高得5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是	5分	带动作用显著得5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5分)	环境友好。	是	5分	生态效益明显得5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带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是	5分	带动作用明显得5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分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